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涂泰儒
電話：06-39015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HJ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353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538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有關應視同辭職之規定，與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有所扞格，爰自前揭辦法105年7月7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